

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74


招 标 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浩/13837880623
代理机构	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莎莎/186237076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年8月27日</p> </div> </div>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招标工作委托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计划投资约 960 万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74

2.3 投资金额：约960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内容：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期要求：4 个月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

询打印页为准)。

3.2 财务状况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 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未满一年的, 需提供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及其他: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 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提供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 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5. 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5号政务公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lankao.gov.cn）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2024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zwgk/38926.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2万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信息

招标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浩

联系电话：13837880632

地 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2. 代理机构：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莎莎

电 话：1862370767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6 房间

3.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关振豪

联系电话：15515267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浩 联系电话：13837880632 地 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莎莎 电 话：1862370767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16房间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顺兴街(人民路-兰阳路)排水管网及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小写金额：<u>20000元</u> 大写金额：<u>贰万元整</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电子保函：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3.7.5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p> <p>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p>

		<p>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定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u>核查随机法</u>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招标控制（总）价	<p>第一标段：</p> <p>小写：9401254.58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595.80 元，规费 175532.07 元）。</p> <p>大写：玖佰肆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元</p>	
	超出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监督单位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p> <p>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质疑（投诉）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p>	

系；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清单；

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服务承诺书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流标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	1.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合理。
		2.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	对①总体进度计划②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价。
		3. 进度保证措施	评价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4.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人力资源数量、结构配置是否合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处理措施和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且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是否有序。
	9.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10. 服务承诺	1. 具有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2. 具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 3. 具有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间断施工,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1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标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缺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0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3、定标方案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对入围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2) 核查通过的定标候选人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3.4 定标因素：施工项目的定标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用、本次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设备等、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定标委员会组长**1**人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2**人由招标人代表及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或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选取**2**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等（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注：投标单位应认真核对招标清单和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有异议的地方及时提出并告知业主；业主有权对发现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总价不变）。

本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应视为全部工序内容的费用。未列工序属于本项工作的辅助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另外计量结算。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清单；

技术部分

- 四、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书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备注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身份证等，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与业主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 （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附件 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